宋史/卷092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九十一 ◄

宋史
卷九十二 志第45 河渠二

► 卷九十三

黃河 中

熙甯四年七月辛卯，北京新堤第四、第五埽決，漂溺館陶、永濟、清陽以北，遣茂則乘驛相視。八月，河溢澶州曹村，十月，溢衛州王供。時新堤凡六埽，而決者二，下屬恩、冀，貫御河，奔沖為一。帝憂之，自秋迄冬，數遣使經營。是時，人爭言導河之利，茂則等謂：「二股河地最下，而舊防可因，今堙塞者才三十餘里，若度河之湍，浚而逆之，又存清水鎮河以析其勢，則悍者可回，決者可塞。」帝然之。

十二月，令河北轉運司開修二股河上流，並修塞第五埽決口。五年二月甲寅，興役，四月丁卯，二股河成，深十一尺，廣四百尺。方浚河則稍障其決水，至是，水入於河，而決口亦塞。

六月，河溢北京夏津。閏七月辛卯，帝語執政：「聞京東調夫修河，有壞產者，河北調急夫尤多；若河復決，奈何？且河決不過占一河之地，或西或東，若利害無所校，聽其所趨，如何？」王安石曰：「北流不塞，占公私田至多，又水散漫，久復澱塞。昨修二股，費至少而公私田皆出，向之瀉鹵，俱為沃壤，庸非利乎。況急夫已減於去歲，若復葺理堤防，則河北歲夫愈減矣。」

六年四月，始置疏浚黃河司。先是，有選人李公義者，獻鐵龍爪揚泥車法以浚河。其法：用鐵數斤為爪形，以繩系舟尾而沈之水，篙工急棹，乘流相繼而下，一再過，水

已深數尺。宦官黃懷信以為可用，而患其太輕。王安石請令懷信、公義同議增損，乃別制浚川杷。其法：以巨木長八尺，齒長二尺，列於木下如杷狀，以石壓之；兩旁系大繩，兩端矴大船，相距八十步，各用滑車絞之，去來撓蕩泥沙，已又移船而浚。或渭水深則杷不能及底，雖數往來無益；水淺則齒礙沙泥，曳之不動，卒乃反齒向上而曳之。人皆知不可用，惟安石善其法，使懷信先試之以浚二股，又謀鑿直河數里以觀其效。且言於帝曰：「開直河則水勢分。其不可開者，以近河，每開數尺即見水，不容施功爾。今第見水即以杷浚之，水當隨杷改趨直河，苟置數千杷，則諸河淺澱，皆非所患，歲可省開浚之費幾百千萬。」帝曰：「果爾，甚善。聞河北小軍壘當起夫五千，計合境之丁，僅及此數，一夫至用錢八緡。故歐陽修嘗謂開河如放火，不開如失火，與其勞人，不如勿開。」安石曰：「勞人以除害，所謂毒天下之民而從之者。」帝乃許春首興工，而賞懷信以度僧牒十五道，公義與堂除；以杷法下北京，令虞部員外郎、都大提舉大名府界金堤範子淵與通判、知縣共試驗之，皆言不可用。會子淵以事至京師，安石問其故，子淵意附會，遽曰：「法誠善，第同官議不合耳。」安石大悅。至是，乃置浚河司，將自衛州浚至海口，差子淵都大提舉，公義為之屬。許不拘常制，舉使臣等；人船、木鐵、工匠，皆取之諸埽；官吏奉給視都水監丞司；行移與監司敵體。

當是時，北流閉已數年，水或橫決散漫，常虞壅遏。十月、外監丞王令圖獻議，於北京第四、第五埽等處開修直河，使大河還二股故道，乃命範子淵及朱仲立領其事。開直河#秎畎順擄餾鐘描聳槾６鶂杉扒逅瘽蠔櫻　餐吮秤怵吆釉蛉鋍湏Ｍ醢彩齩聳⒀雜描酥　「磢舨魂」ぃ蟮瀾鶂珊由狹鰨劂墑剛械 刂小？ /font>

七年，都水監丞劉瑾言：「自開直河，閉魚肋，水勢增漲，行流湍急，漸塌河岸，而許家港、清水鎮河極淺漫，幾於不流。雖二股深快，而蒲泊已東，下至四界首，退出之田，略無固護，設遇漫水出岸，牽回河頭，將復成水患。宜候霜降水落，閉清水鎮河，築縷河堤一道以遏漲水，使大河復循故道。又退出良田數萬頃，俾民耕種。而博州界堂邑等退背七埽，歲減修護之費，公私兩濟。」從之。是秋，判大名文彥博言：「河溢壞民田，多者六十村，戶至萬七千，少者九村，戶至四千六百，願蠲租稅。」從之。又命都水詰官吏不以水災聞者。外都水監丞程昉以憂死。

十月，安石去位，吳充為相。十年五月，滎澤河堤急，詔判都水監俞光往治之。是歲七月，河復溢衛州王供及汲縣上下埽、懷州黃沁、滑州韓村；已醜，遂大決于澶州曹村，澶淵北流斷絕，河道南徙，東匯于梁山、張澤濼，分為二派，一合南清河入於淮，一合北清河入於海，凡灌郡縣四十五，而濮、齊、鄆、徐尤甚，壞田逾三十萬頃。遣使

修閉。

八月，又決鄭州滎澤。於是文彥博言：「臣正月嘗奏：德州河底淤澱，泄水稽滯，上流必至壅遏。又河勢變移，四散漫流，兩岸俱被水患，若不預為經制，必溢魏、博、恩、澶等州之境。而都水略無施設，止固護東流北岸而已。適累年河流低下，官吏希省費之賞，未嘗增修堤岸，大名諸埽，皆可憂虞。謂如曹村一埽，自熙寧八年至今三年，雖每計春料當培低怯，而有司未嘗如約，其埽兵又皆給他役，實在者十有七八。今者果大決溢，此非天災，實人力不至也。臣前論此，並乞審擇水官。今河朔、京東州縣，人被患者莫知其數，嗷嗷籲天，上軫聖念，而水官不能自訟，猶汲汲希賞。臣前論所陳，出於至誠，本圖補報，非敢激訐也。」

元豐元年四月丙寅，決口塞，詔改曹村埽曰靈平。五月甲戌，新堤成，閉口斷流，河復歸北。初議塞河也，故道堙而高，水不得下，議者欲自夏津縣東開簽河入董固以護舊河，袤七十里九十步；又自張村埽直東築堤至龐家莊古堤，袤五十里二百步。詔樞密都承旨韓縝相視。縝言：「漲水沖刷新河，已成河道。河勢變移無常，雖開河就堤，及于河身創立生堤，枉費功力。惟增修新河，乃能經久。」詔可。

十一月，都水監言：「自曹村決溢，諸埽無復儲蓄，乞給錢二十萬緡下諸路，以時市梢草封樁。」詔給十萬緡，非朝旨及埽岸危急，毋得擅用。

二年七月戊子，範子淵言：「因護黃河岸畢工，乞中分為兩埽。」詔以廣武上、下埽為名。

三年七月，澶州孫村、陳埽及大吳、小吳埽決，詔外監丞司速修閉。初，河決澶州也，北外監丞陳祐甫謂：「商胡決三十餘年，所行河道，填淤漸高，堤防歲增，未免氾濫。今當修者有三：商胡一也，橫壟二也，禹舊跡三也。然商胡、橫壟故道，地勢高平，土性疏惡，皆不可復，復亦不能持久。惟禹故瀆尚存，在大伾、太行之間，地卑而勢固。故秘閣校理李垂與今知深州孫民先皆有修復之議。望召民先同河北漕臣一員，自衛州王供埽按視，訖於海口。」從之。

四年四月，小吳埽復大決，自澶注入御河，恩州危甚。六月戊午，詔：「東流已填淤不可復，將來更不修閉小吳決口，候見大河歸納，應合修立堤防，令李立之經畫以聞。」帝謂輔臣曰：「河之為患久矣，後世以事治水，故常有礙。夫水之趨下，乃其性也，

以道治水，則無違其性可也。如能順水所向，遷徙城邑以避之，復有何患？雖神禹復生，不過如此。」輔臣皆曰：「誠如聖訓。」河北東路提點刑獄劉定言：「王莽河一徑水，自大名界下合大流注冀州，及臨清徐曲御河決口、恩州趙村壩子決口兩徑水，亦注冀州城東。若遂成河道，即大流難以西傾，全與李垂、孫民先所論違背，望早經制。」詔送李立之。

八月壬午，立之言：「臣自決口相視河流，至乾寧軍分入東、西兩塘，次入界河，於劈地口入海，通流無阻，宜修立東西堤。」詔覆計之。而言者又請：「自王供埽上添修南岸，于小吳口北創修遙堤，候將來礬山水下，決王供埽，使直河注東北，於滄州界或南或北，從故道入海。」不從。

九月庚子，立之又言：「北京南樂、館陶、宗城、魏縣，淺口、永濟、延安鎮，瀛州景城鎮，在大河兩堤之間，乞相度遷於堤外。」於是用其說，分立東西兩堤五十九埽。定三等向著：河勢正著堤身為第一，河勢順流堤下為第二，河離堤一里內為第三。退背亦三等：堤去河最遠為第一，次遠者為第二，次近一里以上為第三。立之在熙甯初已主立堤，今竟行其言。

五年正月己丑，詔立之：「凡為小吳決口所立堤防，可按河勢向背應置埽處，毋虛設巡河官，毋橫費工料。」六月，河溢北京內黃埽。七月，決大吳埽堤，以紓靈平下埽危急。八月，河決鄭州原武埽，溢入利津、陽武溝、刀馬河，歸納梁山濼。詔曰：「原武決口已引奪大河四分以上，不大治之，將貽朝廷巨憂。其輟修汴河堤岸司兵五千，並力築堤修閉。」都水復言：「兩馬頭墊落，水面闊二十五步，天寒，乞候來春施工。」至臘月竟塞雲。九月，河溢滄州南皮上、下埽，又溢清池埽，又溢永靜軍阜城下埽。十月辛亥，提舉汴河堤岸司言：「洛口廣武埽大河水漲，塌岸，壞下閘斗門，萬一入汴，人力無以枝梧。密邇都城，可不深慮。」詔都水監官速往護之。丙辰，廣武上、下埽危急，詔救護，尋獲安定。

七年七月，河溢元城埽，決橫堤，破北京。帥臣王拱辰言：「河水暴至，數十萬眾號叫求救，而錢穀稟轉運，常平歸提舉，軍器工匠隸提刑，埽岸物料兵卒即屬都水監，逐司在遠，無一得專，倉卒何以濟民？望許不拘常制。」詔：「事幹機速，奏覆牒稟所屬不及者，如所請。」戊申，命拯護陽武埽。

十月，冀州王令圖奏：「大河行流散漫，河內殊無緊流，旋生灘磧。宜近澶州相視

水勢，使還復故道。會明年春，宮車晏駕。

大抵熙甯初，專欲導東流，閉北流。元豐以後，因河決而北，議者始欲復禹故跡。神宗愛惜民力，思順水性，而水官難其人。王安石力主程昉、範子淵，故二人尤以河事自任；帝雖藉其才，然每抑之。其後，元祐元年，子淵已改司農少卿，御史呂陶劾其「修堤開河，糜費巨萬，護堤壓埽之人，溺死無數。元豐六年興役，至七年功用不成。乞行廢放。」於是黜知兗州，尋降知峽州。其制略曰：「汝以有限之材，興必不可成之役，驅無辜之民，置之必死之地。」中書舍人蘇軾詞也。

八年三月，哲宗即位，宣仁聖烈皇后垂簾。河流雖北，而孫村低下，夏、秋霖雨，漲水往往東出。小吳之決既未塞，十月，又決大名之小張口，河北諸郡皆被水災。知澶州王令圖建議浚迎陽埽舊河，又于孫村金堤置約，復故道。本路轉運使範子奇仍請于大吳北岸修進鋸牙，擗約河勢。於是回河東流之議起。

元祐元年二月乙丑，詔：「未得雨澤，權罷修河，放諸路兵夫。」九月丁丑，詔秘書監張問相度河北水事。十月庚寅，又以王令圖領都水，同問行河。

十一月丙子，問言：「臣至滑州決口相視，迎陽埽至大、小吳，水勢低下，舊河淤仰，故道難復。請于南樂大名埽開直河並簽河，分引水勢入孫村口，以解北京向下水患。」令圖亦以為然，於是減水河之議復起。既從之矣，會北京留守韓絳奏引河近府非是，詔問別相視。

二年二月，令圖、問欲必行前說，朝廷又從之。三月，令圖死，以王孝先代領都水，亦請如令圖議。

右司諫王覿言：「河北人戶轉徙者多，朝廷責郡縣以安集，空倉廩以振濟，又遣專使察視之，恩德厚矣。然耕耘是時，而流轉于道路者不已；二麥將熟，而寓食于四方者未還。其故何也，盍亦治其本矣。今河之為患三：氾濫渟滀，漫無涯涘，吞食民田，未見窮已，一也；緣邊漕運獨賴御河，今御河淤澱，轉輸艱梗，二也；塘泊之設，以限南北，濁水所經，即為平陸，三也。欲治三患，在遴擇都水、轉運而責成耳。今轉運使範子奇反覆求合，都水使者王孝先暗繆，望別擇人。」

時知樞密院事安燾深以東流為是，兩疏言：「朝廷久議回河，獨憚勞費，不顧大患。

蓋自小吳未決以前，河入海之地雖屢變移，而盡在中國；故京師恃以北限強敵，景德澶淵之事可驗也。且河決每西，則河尾每北，河流既益西決，固已北抵境上。若復不止，則南岸遂屬遼界，彼必為橋樑，守以州郡；如慶曆中因取河南熟戶之地，遂築軍以窺河外，已然之效如此。蓋自河而南，地勢平衍，直抵京師，長慮卻顧，可為寒心。又朝廷捐東南之利，半以宿河北重兵，備預之意深矣。使敵能至河南，則邈不相及。今欲便於治河而緩於設險，非計也。」

王岩叟亦言：「朝廷知河流為北道之患日深，故遣使命水官相視便利，欲順而導之，以拯一路生靈於墊溺，甚大惠也。然昔者專使未還，不知何疑而先罷議；專使反命，不知何所取信而議復興。既敕都水使者總護役事，調兵起工，有定日矣，已而復罷。數十日間，變議者再三，何以示四方？今有大害七，不可不早為計。北塞之所恃以為險者在塘泊，黃河堙之，猝不可浚，浸失北塞險固之利，一也。橫遏西山之水，不得順流而下，蹙溢於千里，使百萬生齒，居無廬，耕無田，流散而不復，二也。乾甯孤壘，危絕不足道，而大名、深、冀腹心郡縣，皆有終不自保之勢，三也。滄州扼北敵海道，自河不東流，滄州在河之南，直抵京師，無有限隔，四也。併吞御河，邊城失轉輸之便，五也。河北轉運司歲耗財用，陷租賦以百萬計，六也。六七月之間，河流交漲，占沒西路，阻絕遼使，進退不能，兩朝以為憂，七也。非此七害，委之可，緩而未治可也。且去歲之患，已甚前歲，今歲又甚焉，則奈何？望深詔執政大臣，早決河議而責成之。」太師文彥博、中書侍郎呂大防皆主其說。

中書舍人蘇轍謂右僕射呂公著曰：「河決而北，先帝不能回，而諸公欲回之，是自謂智勇勢力過先帝也。盍因其舊而修其未備乎？」公著唯唯。於是三省奏：「自河北決，恩、冀以下數州被患，至今未見開修的確利害，致妨興工。」乃詔河北轉運使、副，限兩月同水官講議聞奏。

十一月，講議官皆言：「令圖、問相度開河，取水入孫村口還復故道處，測量得流分尺寸，取引不過，其說難行。」十二月，張景先復以問說為善，果欲回河，惟北京已上、滑州而下為宜，仍于孫村浚治橫河舊堤，止用逐埽人兵、物料，並年例客軍，春天漸為之可也。朝廷是其說。

三年六月戊戌，乃詔：「黃河未復故道，終為河北之患。王孝先等所議，已嘗興役，不可中罷，宜接續工料，向去決要回復故道。三省、樞密院速與商議施行。」右相範純仁言：「聖人有三寶：曰慈，曰儉，曰不敢為天下先。蓋天下大勢，惟人君所向，群下

競趨如川流山摧，小失其道，非一言一力可回，故居上者不可不謹也。今聖意已有所向而為天下先矣。乞諭執政：'前日降出文字，卻且進入。'免希合之臣，妄測聖意，輕舉大役。」尚書王存等亦言：「使大河決可東回，而北流遂斷，何惜勞民費財，以成經久之利。今孝先等自未有必然之論，但僥倖萬一，以冀成功，又預求免責，若遂聽之，將有噬臍之悔。乞望選公正近臣及忠實內侍，覆行按視，審度可否，興工未晚。」

庚子，三省、樞密院奏事延和殿，文彥博、呂大防、安燾等謂：「河不東，則失中國之險，為契丹之利。」范純仁、王存、胡宗愈則以虛費勞民為憂。存謂：「今公私財力困匱，惟朝廷未甚知者，賴先帝時封樁錢物可用耳。外路往往空乏，奈何起數千萬物料、兵夫，圖不可必成之功？且禦契丹得其道，則自景德至今八九十年，通好如一家，設險何與焉？不然，如石晉末耶律德光犯闕，豈無黃河為阻，況今河流未必便沖過北界耶？」太后曰：「且熟議。」

明日，純仁又畫四不可之說，且曰：「北流數年未為大患，而議者恐失中國之利，先事回改；正如頃西夏本不為邊患，而好事者以為不取恐失機會，遂興靈武之師也。臣聞孔子論為政曰：'先有司。'今水官未嘗保明，而先示決欲回河之旨，他日敗事，是使之得以藉口也。」

存、宗愈亦奏：「昨親聞德音，更令熟議。然累日猶有未同，或令建議者結罪任責。臣等本謂建議之人，思慮有所未逮，故乞差官覆按。若但使之結罪，彼所見不過如此，後或誤事，加罪何益。臣非不知河決北流，為患非一。淤沿邊塘泊，斷御河漕運，失中國之險，遏西山之流。若能全回大河，使由孫村故道，豈非上下通願？但恐不能成功，為患甚於今日。故欲選近臣按視：若孝先之說決可成，則積聚物料，接續興役；如不可為，則令沿河踏行，自恩、魏以北，塘泊以南，別求可以疏導歸海去處，不必專主孫村。此亦三省共曾商量，望賜詳酌。存又奏：「自古惟有導河並塞河。導河者順水勢，自高導令就下；塞河者為河堤決溢，修塞令入河身。不聞幹引大河令就高行流也。」於是收回戊戌詔書。

戶部侍郎蘇轍、中書舍人曾肇各三上疏。轍大略言：

黃河西流，議復故道。事之經歲，役兵二萬，聚梢樁等物三十余萬。方河朔災傷困弊，而興必不可成之功，吏民竊歎。今回河大議雖寢，然聞議者固執來歲開河分水之策。今小吳決口，入地已深，而孫村所開，丈尺有限，不獨不能回河，亦必不能分水。況黃

河之性，急則通流，緩則淤澱，既無東西皆急之勢，安有兩河並行之理？縱使兩河並行，未免各立堤防，其費又倍矣。

今建議者其說有三，臣請折之：一曰御河湮滅，失饋運之利。昔大河在東，御河自懷、衛經北京，漸曆邊郡，饋運既便，商賈通行。自河西流，御河湮滅，失此大利，天實使然。今河自小吳北行，占壓御河故地，雖使自北京以南折而東行，則御河湮滅已一二百里，何由復見？此御河之說不足聽也。二曰恩、冀以北，漲水為害，公私損耗。臣聞河之所行，利害相半，蓋水來雖有敗田破稅之害，其去亦有淤厚宿麥之利。況故道已退之地，桑麻千里，賦役全復，此漲水之說不足聽也。三曰河徙無常，萬一自契丹界入海，邊防失備。按河昔在東，自河以西郡縣，與契丹接境，無山河之限，邊臣建為塘水，以捍契丹之沖。今河既西，則西山一帶，契丹可行之地無幾，邊防之利，不言可知。然議者尚恐河復北徙，則海口出契丹界中，造舟為梁，便於南牧。臣聞契丹之河，自北南注以入於海。蓋地形北高，河無北徙之道，而海口深浚，勢無徙移，此邊防之說不足聽也。

臣又聞謝卿材到闕，昌言：「黃河自小吳決口，乘高注北，水勢奔決，上流堤防無復決怒之患。朝廷若以河事付臣，不役一夫，不費一金，十年保無河患。」大臣以其異已罷歸，而使王孝先、俞瑾、張景先三人重畫回河之計。蓋由元老大臣重于改過，故假契丹不測之憂，以取必於朝廷。雖已遣百祿等出按利害，然未敢保其不觀望風旨也。願亟回收買梢草指揮，來歲勿調開河役兵，使百祿等明知聖意無所偏系，不至阿附以誤國計。

肇之言曰：「數年以來，河北、京東、淮南災傷，今歲河北並邊稍熟，而近南州軍皆旱，京東、西、淮南饑殍瘡痍。若來年雖未大興河役，止令修治舊堤，開減水河，亦須調發丁夫。本路不足，則及鄰路，鄰路不足，則及淮南，民力果何以堪？民力未堪，則雖有回河之策，及梢草先具，將安施乎？」

會百祿等行視東西二河，亦以為東流高仰，北流順下，決不可回。即奏曰：

往者王令圖、張問欲開引水簽河，導水入孫村口還復故道。議者疑焉，故置官設屬，使之講議。既開撅井筒，折量地形水面尺寸高下，顧臨、王孝先、張景先、唐義問、陳祐之皆謂故道難復。而孝先獨叛其說，初乞先開減水河，俟行流通快，新河勢緩，人工物料豐備，徐議閉塞北流。已而召赴都堂，則又請以二年為期。及朝廷詰其成功，遽云：

「來年取水入孫村口，若河流順快，工料有備，便可閉塞，回復故道。」是又不俟新河勢緩矣。回河事大，甯容異同如此！蓋孝先、俞瑾等知合用物料五千余萬，未有指擬，見買數計，經歲未及毫釐，度事理終不可為，故為大言。

又云：「若失此時，或河勢移背，豈獨不可減水，即永無回河之理。」臣等竊謂河流轉徙，乃其常事；水性就下，固無一定。若假以五年，休養數路民力，沿河積材，漸浚故道，葺舊堤，一旦流勢改變，審議事理，釃為二渠，分派行流，均減漲水之害，則勞費不大，功力易施，安得謂之一失此時，永無回河之理也？

四年正月癸未，百祿等使回入對，復言：「修減水河，役過兵夫六萬三千余人，計五百三十萬工，費錢糧三十九萬二千九百余貫、石、匹、兩，收買物料錢七十五萬三百餘緡，用過物料二百九十余萬條、束，官員、使臣、軍大將凡一百一十餘員請給不預焉。願罷有害無利之役，那移工料，繕築西堤，以護南決口。」未報。己亥，乃詔罷回河及修減水河。

四月戊午，尚書省言：「大河東流，為中國之要險。自大吳決後，由界河入海，不惟淤壞塘濼，兼濁水入界河，向去淺澱，則河必北流。若河尾直注北界入海，則中國全失險阻之限，不可不為深慮。」詔范百祿、趙君錫條畫以聞。

百祿等言：

臣等昨按行黃河獨流口至界河，又東至海口，熟觀河流形勢；並緣界河至海口鋪砦地分使臣各稱：界河未經黃河行流已前，闊一百五十步下至五十步，深一丈五尺下至一丈；自黃河行流之後，今闊至五百四十步，次亦三二百步，深者三丈五尺，次亦二丈。乃知水性就下，行疾則自刮除成空而稍深，與《前漢書》大司馬史張戎之論正合。

自元豐四年河出大吳，一向就下，沖入界河，行流勢如傾建。經今八年，不舍晝夜，沖刷界河，兩岸日漸開闊，連底成空，趨海之勢甚迅。雖遇元豐七年八年、元祐元年泛漲非常，而大吳以上數百里，終無決溢之害，此乃下流歸納處河流深快之驗也。

塘濼有限遼之名，無禦遼之實。今之塘水，又異昔時，淺足以褰裳而涉，深足以維舟而濟，冬寒冰堅，尤為坦途。如滄州等處，商胡之決即已澱淤，今四十二年，迄無邊警，亦無人言以為深憂。自回河之議起，首以此動煩聖聽。殊不思大吳初決，水未有歸，

猶不北去；今入海湍迅，界河益深，尚復何慮？藉令有此，則中國據上游，契丹豈不慮乘流擾之乎？

自古朝那、蕭關、雲中、朔方、定襄、雁門、上郡、太原、右北平之間，南北往來之沖，豈塘濼界河之足限哉。臣等竊謂本朝以來，未有大河安流，合于禹跡，如此之利便者。其界河向去只有深闊，加以朝夕海潮往來渲蕩，必無淺澱，河尾安得直注北界，中國亦無全失險阻之理。且河遇平壤灘漫，行流稍遲，則泥沙留淤；若趨深走下，湍激奔騰，惟有刮除，無由淤積，不至上煩聖慮。

七月己巳朔，冀州南宮等五埽危急，詔撥提舉修河司物料百萬與之。甲午，都水監言：「河為中國患久矣，自小吳決後，氾濫未著河槽，前後遣官相度非一，終未有定論。以為北流無患，則前二年河決南宮下埽，去三年決上埽，今四年決宗城中埽，豈謂北流可保無虞？以為大河臥東，則南宮、宗城皆在西岸；以為臥西，則冀州信都、恩州清河、武邑或決，皆在東岸。要是大河千里，未見歸納經久之計，所以昨相度第三、第四鋪分決漲水，少紓目前之急。繼又宗城決溢，向下包蓄不定，雖欲不為東流之計，不可得也。河勢未可全奪，故為二股之策。今相視新開第一口，水勢湍猛，發洩不及，已不候工畢，更撥沙河堤第二口泄減漲水，因而二股份行，以紓下流之患。雖未保冬夏常流，已見有可為之勢。必欲經久，遂作二股，仍較今所修利害孰為輕重，有司具析保明以聞。」

八月丁未，翰林學士蘇轍言：

夏秋之交，暑雨頻並。河流暴漲出岸，由孫村東行，蓋每歲常事。而李偉與河埽使臣因此張惶，以分水為名，欲發回河之議，都水監從而和之。河事一興，求無不可，況大臣以其符合己說而樂聞乎。

臣聞河道西行孫村側左，大約入地二丈以來，今所報漲水出岸，由新開口地東入孫村，不過六七尺。欲因六七尺漲水，而奪入地二丈河身，雖三尺童子，知其難矣。然朝廷遂為之遣都水使者，興兵功，開河道，進鋸牙，欲約之使東。方河水盛漲，其西行河道若不斷流，則遏之東行，實同兒戲。

臣願急命有司，徐觀水勢所向，依累年漲水舊例，因其東溢，引入故道，以紓北京朝夕之憂。故道堤防壞決者，第略加修葺，免其決溢而已。至於開河、進約等事，一切毋得興功，俟河勢稍定然後議。不過一月，漲水既落，則西流之勢，決無移理。兼聞孫

村出岸漲水，今已斷流，河上官吏未肯奏知耳。

是時，吳安持與李偉力主東流，而謝卿材謂「近歲河流稍行地中，無可回之理」，上《河議》一編。召赴政事堂會議，大臣不以為然。癸丑，三省、樞密院言：「繼日霖雨，河上之役，恐煩聖慮。」太后曰：「訪之外議，河水已東復故道矣。」

乙丑，李偉言：「已開撥北京南沙河直堤第三鋪，放水入孫村口故道通行。」又言：「大河已分流，即更不須開淘。因昨來一決之後，東流自是順快，渲刷漸成港道。見今已為二股，約奪大河三分以來，若得夫二萬，於九月興工，至十月寒凍時可畢。因引導河勢，豈止為二股通行而已，亦將遂為回奪大河之計。今來既因擗拶東流，修全鋸牙，當迤邐增進一埽，而取一埽之利，比至來年春、夏之交，遂可全復故道。朝廷今日當極力必閉北流，乃為上策。若不明詔有司，即令回河，深恐上下遷延，議終不決，觀望之間，遂失機會。乞復置修河司。」從之。

五年正月丁亥，梁燾言：「朝廷治河，東流北流，本無一偏之私。今東流未成，邊北之州縣未至受患，其役可緩；北流方悍，邊西之州縣，日夕可憂，其備宜急。今傾半天下之力，專事東流，而不加一夫一草於北流之上，得不誤國計乎！去年屢決之害，全由堤防無備。臣願嚴責水官，修治北流埽岸，使二方均被惻隱之恩。」

二月己亥，詔開修減水河。辛丑，乃詔三省、樞密院：「去冬愆雪，今未得雨，外路旱墻闊遠，宜權罷修河。」

戊申，蘇轍言：「臣去年使契丹，過河北，見州縣官吏，訪以河事，皆相視不敢正言。及今年正月，還自契丹，所過吏民，方舉手相慶，皆言近有朝旨罷回河大役，命下之日，北京之人，歡呼鼓舞。惟減水河役遷延不止，耗蠹之事，十存四五，民間竊議，意大臣業已為此，勢難遽回。既為聖鑒所臨，要當迤邐盡罷。今月六日，果蒙聖旨，以旱災為名，權罷修黃河，候今秋取旨。大臣覆奏盡罷黃河東、北流及諸河功役，民方憂旱，聞命踴躍，實荷聖恩。然臣竊詳聖旨，上合天意，下合民心。因水之性，功力易就，天語激切，中外聞者或至泣下，而臣奉行，不得其平。由此觀之，則是大臣所欲，雖害物而必行；陛下所為，雖利民而不聽。至於委曲回避，巧為之說，僅乃得行，君權已奪，國勢倒植。臣所謂君臣之間，逆順之際，大為不便者，此事是也。黃河既不可復回，則先罷修河司，只令河北轉運司盡將一道兵功，修貼北流堤岸；罷吳安持、李偉都水監差遣，正其欺罔之罪，使天下曉然知聖意所在。如此施行，不獨河事就緒，天下臣庶，自

此不敢以虛誑欺朝廷，弊事庶幾漸去矣。」

八月甲辰，提舉東流故道李偉言：「大河自五月後日益暴漲，始由北京南沙堤第七鋪決口，水出於第三、第四鋪並清豐口一併東流。故道河槽深三丈至一丈以上，比去年尤為深快，頗減北流橫溢之患。然今已秋深，水當減落，若不稍加措置，慮致斷絕，即東流遂成淤澱。望下所屬官司，經畫沙堤等口分水利害，免淤故道，上誤國事。」詔吳安持與本路監司、北外丞司及李偉按視，具合措置事連書以聞。

九月，中丞蘇轍言：「修河司若不罷，李偉若不去，河水終不得順流，河朔生靈終不得安居。乞速罷修河司，及檢舉六年四月庚子敕，竄責李偉。」

七年三月，以吏部郎中趙偁權河北轉運使。偁素與安持等議不協，嘗上《河議》，其略曰：「自頃有司回河幾三年，功費騷動半天下，復為分水又四年矣。故所謂分水者，因河流、相地勢導而分之。今乃橫截河流，置埽約以扼之，開浚河門，徒為淵潭，其狀可見。況故道千里，其間又有高處，故累歲漲落輒復自斷。夫河流有逆順，地勢有高下，非朝廷可得而見，職在有司，朝廷任之亦信矣，患有司不自信耳。臣謂當繕大河北流兩堤，復修宗城棄堤，閉宗城口，廢上、下約，開闞村河門，使河流湍直，以成深道。聚三河工費以治一河，一二年可以就緒，而河患庶幾息矣。願以河事並都水條例一付轉運司，而總以工部，罷外丞司使，措置歸一，則職事可舉，弊事可去。」

四月，詔：「南、北外兩丞司管下河埽，今後令河北、京西轉運使、副、判官、府界提點分認界至，內河北仍於銜內帶'兼管南北外都水公事'。」

十月辛酉，以大河東流，賜都水使者吳安持三品服，北都水監丞李偉再任。

此元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